

南投縣政府 公告

受文者：張貼布告欄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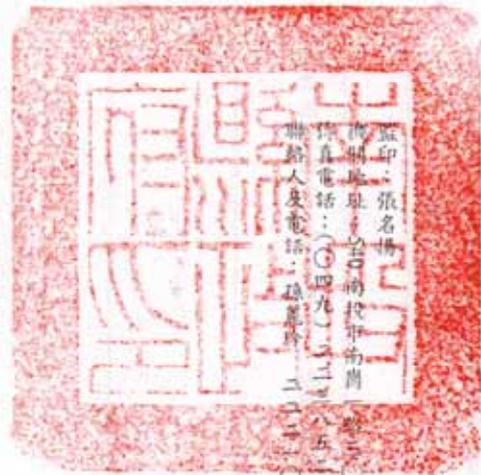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八九)投府城都字第八九一五一八四二號

附件：

主旨：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凌晨起發佈實施「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保護區及綠地為機關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社教用地）案」，請周知。

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四四一四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南投市公所工務課提供閱覽。

縣長 彭 百 顯



蓋印：張名揚
機關地址：台南南投市南崗
傳真電話：(049) 211-185
聯絡人及電話：孫麗珠 211-2706轉二二七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保護區及綠地
障機關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社教用
地）書

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變更都市計畫		項	目
審核結果		審議	說明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保護區及綠地為機關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社教用地)案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行水區、保護區及綠地為機關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用地、社教用地)案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各級聯席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五日止 (刊登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台灣時報第廿四版)	無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說明會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於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無	無
審核結果	內政部、南投縣、南投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無	無

【目錄】

壹、前言.....	3
貳、法令依據.....	7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8
肆、變更理由.....	12
伍、變更計畫內容	14
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9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20
附件一 陸軍明德軍營區使用縣有土地交還本府協調會會議紀錄..	21
附件二 縣警察局遷建及陸軍明德軍營區使用縣有土地都市計畫變 更調會會議紀錄	22
附件三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八九)投府工水字第八九一 九一號函	23

【圖目錄】

圖一	本次個案變更位示意圖	9
圖二	本個案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	10
圖三	變更計畫示意圖	19

【表目錄】

表一	本個案變更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清冊	11
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	16
表三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7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20

壹、前言

九二一大地為台灣地區帶來百年來最大災難，市因緊鄰震央，其災情亦十分慘重，不僅造成轄區內多處房舍倒塌、居民生命財產遭受嚴重摧毀，甚至對本市的產業、公共建設及公共建築等亦帶來不小的衝擊，其中南投縣政府及緊鄰的南投縣警察局也於此次地震中難逃被摧毀的命運。有鑑於災後重建實為刻不容緩之工作，南投縣政府及縣警察局遂積極展開重建相關工作。

惟基於南投縣政府、縣警察局原址係位處本市核心商圈南側，並位於東西向道路（台十四乙線）之重要節點，考量未來縣政中心之重建，其空間機能除應提供行政中心之辦公需求外，更應考量開放空間系統之留設與公共建築風格之塑造，藉以提昇南投市整體都市意象並營造行政空間親和、恢宏的氣度。有鑑於此，南投縣政府與縣警察局達成協議，擬將縣警察局原址併縣政府原址整體規劃作為縣政中心重建基地，縣警察局則另擇適當地點進行重建。

位於南投都市計畫區西側之陸軍明德營區，屬南投都市計畫之行水區、「綠十一」綠地、「機十二」機關用地及保護區，佔地約一一、二六公頃，其中約八公頃屬南投縣政府所有，早於民國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府即與國防部等相關單位協商縣有土地交還事宜，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召開「陸軍明德營區使用縣有土地交還南投縣政府調會」（詳見附件一）具體決議，即以南崗二路西緣為基線，向西以平行線推移至約四公頃為止（不含私有地面積）交還縣政府使用，其餘部分同意軍方依法辦理撥用後，軍方即騰讓撥交東邊土地予縣府。前述該東側四公頃土地，因區位適當，縣警察局遂決議遷建至此，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縣警察局遷建及陸軍明德營區使用縣有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協調會」（詳見附件二）決議就縣警察局重建所之一·八公頃土地進行分割並變更為機關用地，作為警察局使用，其餘土地亦配合災後重建需要作其它使用。至於西邊軍方使用之「綠地」、「行水區」及「保護區」部分，依據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之結論，由縣府專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

除此之外，有鑑於南投縣自震災發生後家暴案件急增、受虐兒童、青少年問題、不幸婦女之緊急療護面臨無處安置之窘境，更加突顯本縣提供各項為災民服務之場地嚴重匱乏，故為配合社會科照顧弱勢族群之積極目的，提供相關諮詢、輔導及活動場所，以落實九二一震災生活重建之目標，照護因地震災害而受到

重創的心靈，南投縣政府遂積極推動社會福利館（含兒童、青少年及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興建工作，期望透過較軟性的建設重新建構民眾的生活，使其獲得身體與心靈的安全與照顧。因此「機十二」機關用地部分提供作為社福館的興建位址，亦在此次地方災後重建的雇動過程中補寄予厚望。

再者，南投市位居台灣地理中心，氣候溫和、自然環境優美，境內休閒、觀光、生態及文化資源相當豐富，觀光遊憩產業發展潛力雄厚。惟在此次震災的襲擊下，對本縣觀光遊憩事業亦帶來不小的衝擊。故為積極促進南投縣觀光產業的復甦及振興整體經濟發展，宜透過觀光產業整體行銷方式，以落實災後產業重建之目標。目前位於南投都市計畫區西側之「機十二」機關用地，因位處省道台三線及縣道一三九之交匯處，為地扼台中、彰化地區進入南投生活圈之咽喉，故建議利用該土地在地理區位上之優勢規劃興建南投縣觀光旅遊育樂中心，以便將本縣各觀光據點之特色、地方產業、人文、藝術及自然環境等進行有系統的行銷推廣計畫，以引導南投市觀光業有序之發展，並促使本市災後觀光遊憩市場之復甦。

南投縣政府為加速轄內重建工作之推動，冀望此一攸關地方保安、福利及產業設施之興築能夠儘速確立，以落實災後產業、

生活及公共建設重建之目標，遂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
進行專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貳、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貳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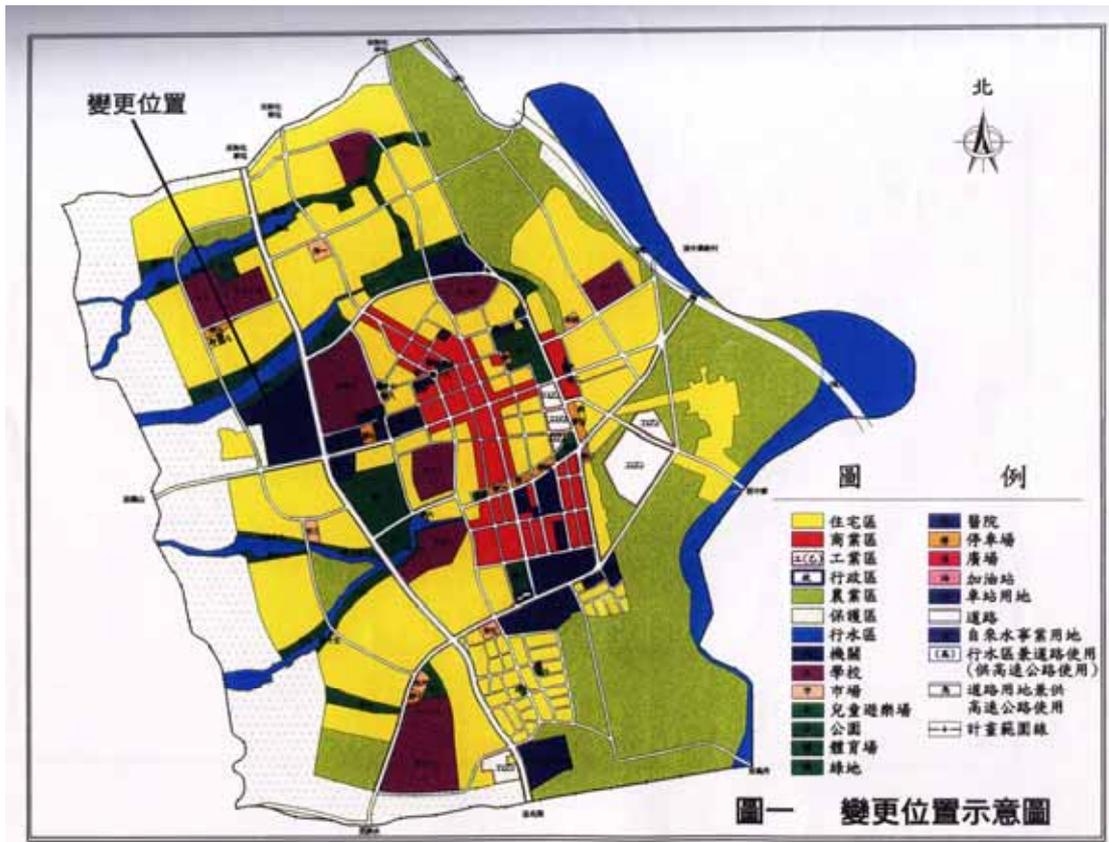
本次個案變更位置位於南投都辛計畫區西側之明德營區，其北側緊鄰牛運(土屈)排水、東側臨接省道台三號(南崗路)、西側臨文化路、南側臨縣道一三九線(民族路)，其土地使用分后由北而南分屬行水區、「綠十一」綠地、「機十二」機關用地及保護區等，變更面積為六·七三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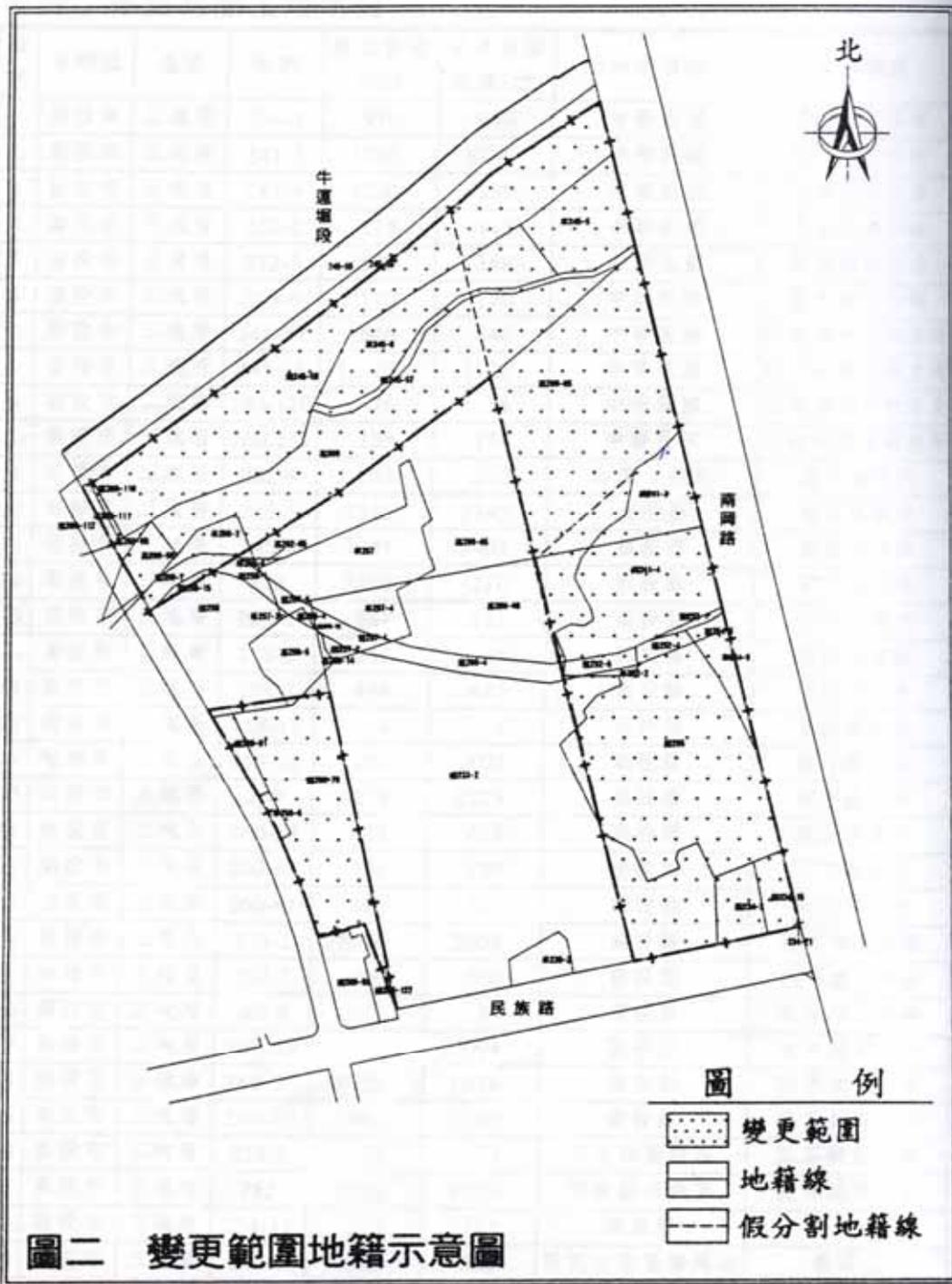
本案變更位置係屬南投市三塊厝段，範圍內共計三十四筆土地，其中屬國有土地面積計〇·八五公頃(其中地二五二—四尚未完成接管，目前仍屬台灣省政府所有)、屬縣有土地面積計四·七七公頃、屬市有土地面積計〇·九七公頃、屬私有土地面積計〇·一四公頃。此外，為配合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陸軍明德營區使用縣有土地交還本府協調會」之協商決議，地政單位已依據南崗二路西緣為基線，向西平移至四公頃(未含私有地面積)為止，進行地籍假分割；另配合本次縣警察局遷建用地，亦願上述該四公頃土地範圍內北側，以一·八公頃用地面積範圍進行地籍假分割作業(詳見圖二之虛線部分)。

圖一 本次個案變更位示意圖

圖二 本個案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

表一 本個案變更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清冊





表一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市鄉鎮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m ²)	變更範圍 面積(m ²)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	南投市	三塊厝	234-2	970	970	中華民國	陸軍總司令部
2	南投市	三塊厝	241-3	1745	1745	中華民國	陸軍總司令部
3	南投市	三塊厝	241-4	4230	4230	中華民國	陸軍總司令部
4	南投市	三塊厝	252-1	115	115	中華民國	陸軍總司令部
5	南投市	三塊厝	252-5	348	348	中華民國	陸軍總司令部
6	南投市	三塊厝	259-6	170	170	中華民國	陸軍總司令部
7	南投市	三塊厝	245-57	646	64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	南投市	三塊厝	245-58	11120	1112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	南投市	三塊厝	260-110	76	7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	南投市	三塊厝	260-111	158	158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	南投市	三塊厝	252-4	272	272	台灣省政府	南投縣政府
12	南投市	三塊厝	245-5	2345	2345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13	南投市	三塊厝	245-8	3407	3407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14	南投市	三塊厝	258	3570	210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15	南投市	三塊厝	258-2	581	581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16	南投市	三塊厝	258-5	1235	46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17	南投市	三塊厝	258-7	495	495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18	南投市	三塊厝	258-12	4	4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19	南投市	三塊厝	258-15	103	103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20	南投市	三塊厝	260	8275	8275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21	南投市	三塊厝	260-58	618	618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22	南投市	三塊厝	260-68	125	125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23	南投市	三塊厝	260-91	425	425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24	南投市	三塊厝	233-2	25096	3058	南投縣	陸軍總司令部
25	南投市	三塊厝	257-5	200	200	南投縣	陸軍總司令部
26	南投市	三塊厝	260-4	1048	37	南投縣	陸軍總司令部
27	南投市	三塊厝	260-65	16920	10094	南投縣	陸軍總司令部
28	南投市	三塊厝	260-66	4721	1016	南投縣	陸軍總司令部
29	南投市	三塊厝	260-79	5644	5300	南投縣	陸軍總司令部
30	南投市	三塊厝	252-2	70	70	南投縣南投市	陸軍總司令部
31	南投市	三塊厝	255	9910	9636	南投縣南投市	陸軍總司令部
32	南投市	三塊厝	234-15	713	713	林森榮	
33	南投市	三塊厝	254-5	585	585	祭祀公業張讚興公	張漢玉
34	南投市	三塊厝	254-6	168	168	祭祀公業張讚興公	張漢玉
合 計				105524	67361		

註：變更範圍面積係指部分位於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尚未依都市計畫辦理地籍分割，其位於變更範圍內之面積係由圖面量取，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後之登錄面積為準。

肆、變更理由

- 一、南投縣警局於九二一震災中辦公廳舍遭受嚴重損毀，基於南投市公共建築偶都市景觀意象之提昇，擬遷移至陸軍明德營區內東側基地進行重建。惟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亟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供縣警察局使用，面積為一·八〇公頃）。
- 二、為達到災後產業、生活及公共設施重建之目標，擬利用臺區優越之交通及區位條件，作為本縣社會福利館（含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及南投縣觀光旅遊育樂中心之地點，以改善本縣在照顧弱勢族群及推廣觀光產業行銷等相關專責單位欠缺之窘境。故為茲適法，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社教用地（面積為二·三四公頃）。
- 三、依據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田南投縣政府所召開之「陸軍明德營區使用縣有土地交還南投縣府協調會」之協商結論：「關於西邊軍方使用之綠地、行水區及保護區部分，語軍方提供相關資料，由縣府專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且縣府土地部分同意軍方依法辦理撥用後，軍方即騰讓撥交東邊土地予縣府。」基此，為縮短災後重建時程，並兼顧明

德營區現況做用之權益，故依據陸軍明德營區現況實際使用範圍變更部分綠地、行水區及保護區為機關用地（面積為二·五九公頃），以符實際。

四、為配合軍方用地使用名稱上重新統一界定，以符合軍方整體多樣化設施使用之目的，故將原機關用地未涉及變更部分亦將用地名稱配合修正。

五、本變更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辦理；另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因震災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辦理驟議。因此為配合重建工作之急迫且具時效性考是，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伍、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內容主要係依明德營區現況使用範圍，將部分行水區、綠地及保護區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提供作為縣警察局重建位址以及陸軍明德營區使用；以及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社教用地，主要係提供興建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南投縣觀光旅遊育樂中心之用；其中擬變更為機關用地之「行水區」，經南投縣政府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派員實地會勘結果，該等土地已不具且不影響灌溉排水功能，故不妨礙原計畫行水區之功能（詳附件三）。此外，本案業已納入「南投縣南投市災後重建綱要計畫」，並經南投縣九二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變更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 (一) 變更部分行水區為機關用地，其中○·四六公頃係供縣警察局遷建使用，一·○九公頃則供陸軍明德營區使用，合計面積為一·五五公頃。
- (二) 變更部分綠地為機關用地，其中○·三七公頃係供縣警察局遷建使用，○·八八公頃則供陸軍明德營區使用，面積共計一·二五公頃。
- (三) 變更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面積共計○·六二公頃。

- (四) 變更部分機關用地(原供國軍部隊使用)為機關用地(供縣警察局使用),面積共計〇·九七公頃。
- (五) 變更部分機關用為社教用地,作為南投縣社會福利館及觀光旅遊育樂中心使用,面積共計劃·三四公頃。
- (六) 原機關用地(國軍部隊)未涉及變更部分,基於軍方用地名稱重新統一界定,以符合軍方整體多樣化設施平用之目的,故將用地名稱配合修正為機關用地(國防設施使用)。

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

表三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圖三 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計畫	內容	變更理由
一	雙一	位於南投都市計畫區西側之明德營區，其北側緊鄰牛運堀排水、東側臨接省道台三號(南崗路)、西側臨文化路、南側臨縣道一三九線(民族路)	<p>綠地 (面積一·二五公頃)</p> <p>機關(國軍部隊) (面積二·三四公頃)</p> <p>機關(國軍部隊) (面積〇·九七公頃)</p> <p>保護區 (面積〇·六二公頃)</p> <p>機關(國軍部隊) (面積五·〇七四公頃)</p>	<p>機關(縣警察局) (面積〇·四六公頃)</p> <p>機關(國防設施使用) (面積一·〇九公頃)</p> <p>機關(縣警察局) (面積〇·三七公頃)</p> <p>機關(國防設施使用) (面積〇·八八公頃)</p> <p>社教用地 (面積二·三四公頃)</p> <p>機關(縣警察局) (面積〇·九七公頃)</p> <p>機關(國防設施使用) (面積〇·六二公頃)</p> <p>機關(國防設施使用) (面積五·〇七四公頃)</p>	<p>1. 南投縣警察局於九二一震災中辦公廳舍遭受嚴重損毀，基於南投市公共建築及都市景觀意象之提昇，擬遷移至陸軍明德營區內東側基地進行重建。惟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亟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供縣警察局使用，面積為一·八〇公頃)。</p> <p>2. 為達到災後產業、生活及公共設施重建之目標，擬利用本區優越之交通及區位條件，作為本縣社會福利館(含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及南投縣觀光旅遊育樂中心之地點，為茲適法，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社教用地(面積為二·三四公頃)。</p> <p>3. 依據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由南投縣政府所召開之「陸軍明德營區使用縣有土地交還南投縣府協調會」之協商結論：並為縮短災後重建時程及兼顧明德營區現況使用之權益，故依據陸軍明德營區現況實際使用範圍變更機關用地(面積為二·五九公頃)，以符實際。</p> <p>4. 為配合軍方用地使用名稱上重新統一界定，以符合軍方整體多樣化設施使用之目的，故將原機關用地未涉及變更部分，亦將用地名稱配合修正。</p> <p>5. 本變更案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辦理；另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因震災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因此為配合重建工作之急迫且具時效性考量，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專案變更。</p>
二	人2				

表三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使用項目	變 更 前		變 更 後		增減面積	
	計畫面積 (ha)	百分比 (%)	計畫面積 (ha)	百分比 (%)		
住宅區	214.799	29.53	214.799	29.53		
商業區	26.079	3.58	26.079	3.58		
工業區	9.359	1.28	9.359	1.28		
行政區	0.634	0.09	0.634	0.09		
農業區	143.497	19.73	143.497	19.73		
保護區	116.138	15.96	115.518	15.88	-0.62	
行水區	31.685	4.35	30.135	4.14	-1.55	
公 共 設 施	機關	21.467	2.95	22.547	3.10	+1.08
	學校	39.395	5.42	39.395	5.42	
	市場	2.377	0.33	2.377	0.33	
	兒童遊樂場	4.912	0.68	4.912	0.68	
	公園	11.384	1.57	11.384	1.57	
	體育場	6.668	0.92	6.668	0.92	
	綠地	17.947	2.47	16.697	2.29	-1.25
	醫院	1.950	0.27	1.950	0.27	
	停車場	2.640	0.36	2.640	0.36	
	加油站	0.348	0.05	0.348	0.05	
	車站用地	2.153	0.30	2.153	0.30	
	社教用地	-	-	2.34	0.32	+2.34
	道路	66.197	9.10	66.197	9.10	
	自來水事業用地	4.011	0.55	4.011	0.55	
	行水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3.550	0.49	3.550	0.49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120	0.02	0.120	0.02	
	小計	185.119	25.48	187.289	25.77	
合計	727.310	100.00	727.310	100.00		

註：本表之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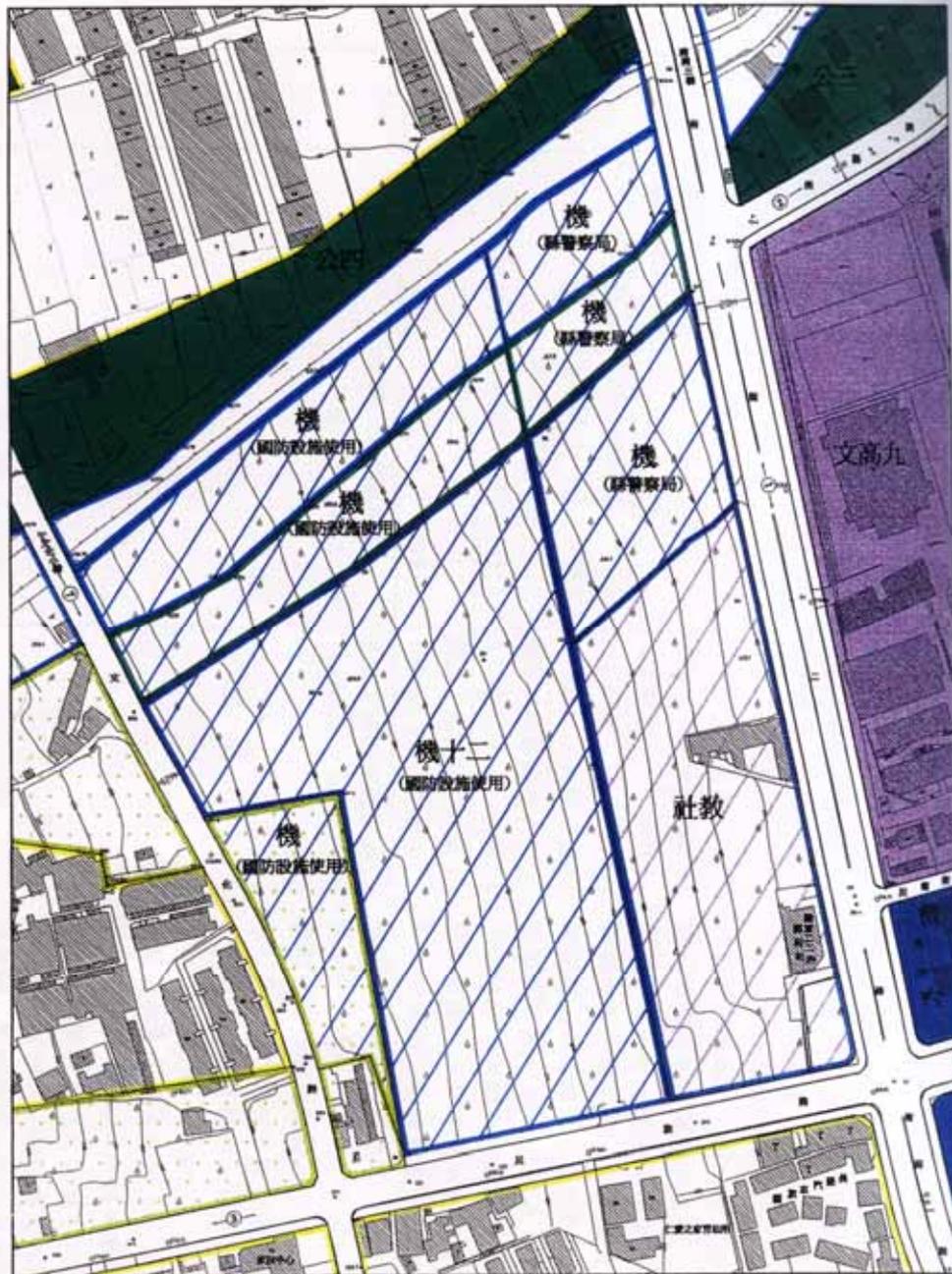


圖 例

- | | | | |
|---|-----|---|----|
|  | 住宅區 |  | 學校 |
|  | 保護區 |  | 機關 |
|  | 行水區 |  | 道路 |
|  | 公園 | | |

變更圖 例

- | | |
|---|---------------------------|
|  | 變更行水區為機關用地 |
|  | 變更綠地為機關用地 |
|  | 變更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
|  | 變更機關用地為社教用地 |
|  | 變更機關用地(國軍部隊)為機關用地(縣警察局) |
|  | 變更機關用地(國軍部隊)為機關用地(國防設施使用) |



圖三 變更計畫示意圖

註：其他未涉及變更部份，均應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三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〇。
- 三、機關用地內建築物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次個案變更預估計畫開闢所需經費約為新台幣壹拾貳億

參仟零參拾參萬元整。詳見表四。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完成期限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撥用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徵購	土地徵收及 土地購地上 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機關用地 (縣警察局)	1.80	√					36,662	36,662	依工程設計 進度完成	縣警察局	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	
社教用地	2.34	√			√		86,371	86,371	依工程設計 進度完成	南投縣政府	內政部社會司 交通部觀光局	
合計							123,033	123,033				

- 註：1.本表所列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本表僅列工程費，不含土地徵收費、地價補償費、地上物補償費、行政作業費及路燈管線等費用。
3.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陸軍明德營區使用縣有土地交還本府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貳、地點：環保局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彭縣長百顯、賴主秘文吉

記錄：張元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維持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協商結論一、二決議，即：

(一) 經協議雙方同意以南崗二路西線為基線，向西以平行線推移至約四公頃為止，以地政單位實測為準，劃分東西兩區為雙方使用範圍。

(二) 關於西邊軍方使用之「綠地」、「行水區」及「保護區」部分，

由軍方提供相關資料，由縣政府專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縣府土地部份同意軍方依法辦理撥用後，軍方即騰讓撥交東邊土地予縣府。

二、為區隔雙方土地產權範圍，請縣府依分割後之界址興築圍牆。

三、為辦理其他後續分割、變更、整體規劃等事宜，請相關單位全力配合。

四、本結論經權責首長核定後辦理。

附件二 縣警察局遷建及陸軍明德軍營區使用縣有土地都市計畫變更調會會議紀錄

南投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50) 南投市南崗一路三〇〇號
傳真電話：(〇四九) 二二三八五二一
聯絡人及電話：孫麗玲 二二二一〇六轉二二七

受文者：陸軍總部、陸軍第〇五〇二部隊、聯勤中部地區營管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南投市公所、南投高中、縣警察局、本府財政局、地政科、社會科、建設局、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八九投府建都字第八九〇八七六五五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縣警察局遷建及陸軍明德營區使用縣有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事宜協調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陸軍總部、陸軍第〇五〇二部隊、聯勤中部地區營管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南投分處、南投市公所、南投高中、縣警察局、本府財政局、地政科、社會科、建設局、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縣長室、建設局都計課

縣長彭百顯

南投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城鄉發展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八九)投府工水字第八九一九一三三一九一號

附件：

主旨：本府為辦理警察局重建，擬變更明德營區所使用之行水區(南投市三塊厝段地號0245-0005.00 57.0058.0008.0260-0000.0058.0068.0110.0111等)為機關用地案，經本府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派員前往現場會勘結果，該筆土地已不具且不影響灌排水功能，請查照。

正本：本府城鄉發展局

副本：南投市公所、本府縣長室、工務局水利課

檔號：
保存年限：

縣長彭百顯

校對：莊桂忠 監印：張名揚
機關地址：南投市南崗一路三〇〇號
傳真：(〇四九)二四四八〇五
連絡人：林學微
電話：二二二一〇六轉二二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科室處)長決行